

证券代码：601229

证券简称：上海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1

优先股代码：360029

优先股简称：上银优 1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2

可转债简称：上银转债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人民币 25.8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分行”）因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宝能控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及姚振华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，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被告一：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宝能控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被告六：姚振华

（上述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，合称“托吉斯等”）

（二）诉讼案件事实简述

2020年12月24日，深圳分行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托吉斯”）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约定托吉斯向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25.8亿元，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。同时，深圳分行与被告二签订《房地产抵押合同》，与被告三签订《借款质押合同》，与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分别签订《借款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深圳分行依约向托吉斯放款人民币25.8亿元。因托吉斯未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，深圳分行依约宣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，要求托吉斯等办理本息清偿手续。鉴于托吉斯等均未履行还本付息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，故深圳分行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.8亿元并支付该款项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所欠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。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对上述第1项至第2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二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，并判决对上述抵押物通过拍卖、变卖、折价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，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在本案中的全部债权。

5、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享有质权，并判决对上述质押股权通过拍卖、变卖、折价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，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原告在本案中的债权。

二、本次诉讼裁判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，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4日